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 字 第 4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人事：一、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生效。..... 4
- 二、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6
- 法制：修正「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

公告類

- 稅務：預告修正「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草案。..... 18
- 環保：一、公告 107 年 7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2 輛、機車 8 輛）。..... 19
- 二、公告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彰化縣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 20
- 三、公告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 年度彰化縣烏溪及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環境清理計畫」。..... 21
- 文化：一、公告「田中蕭雲章宅」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21
- 二、公告「鹿港金銀廳」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24
- 建設：一、公告公開展覽「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並舉辦公聽會。..... 26
- 二、公告公開展覽「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並舉辦公聽會。..... 26
- 三、公告公開展覽「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並舉辦公聽會。..... 27
- 四、公告公開展覽「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並舉辦公聽會。..... 27
- 五、公告「本縣 107 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之交換標的，暨受理民眾申請交換資格審查。..... 28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 六、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西門口段 428 地號等 10 筆土地)細部計畫(配合公兒 18 用地多目標供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使用)」案細部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30
- 教育：公告本府核准花壇鄉立幼兒園永春分班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355226F 號）併予註銷。..... 30
- 農業：公告註銷彰化縣溪州鄉「彰州牧場」、「欣旺牧場」、「道新發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31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HAN VAN NHA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62177 號裁處書。..... 31
-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HAN VAN TIEN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62177A 號裁處書。..... 32
-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BUI THANH TUONG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62177B 號裁處書。..... 32
-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UYEN VAN THUA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62177C 號裁處書。..... 32
-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TRAN MINH HAI 君之本府 107 年 8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62177D 號裁處書。..... 33
- 地政：一、公告註銷黃瓊慧地政士開業執照[（99）彰地登字第 001065]。..... 33
- 二、公告換發張國重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53 號]。..... 34
- 三、公告本縣福興鄉公所辦理鹿港鎮、福興鄉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第 92 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縣福興鄉新生段 1630-2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400 公頃，因作業錯誤，致原奉准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範圍內，業經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案件編號：106B00N0038）。..... 34
- 四、公告更正「彰 129 線拓寬工程」，徵收本縣二林鎮新萬合段 801-1 地號等筆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所有權人錯誤、人口及傢俱遷移費數量不符。..... 35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府人企字第1070291278號
附件：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六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十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營	養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三			
人事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五一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府人企字第1070291357號
附件：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六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一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營養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七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三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助	理	管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三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五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府法制字第1070286783號
附件：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
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公共工程及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建築工程（含相關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

公共工程餘土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管理、民間建築工程餘土由核發建築許可機關（單位）管理、其他民間工程由目的事業機關管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

等經處理、分類可再利用者。

-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 三 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餘土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 四 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且須符合環保法令等相關規定。
- 五 民間建築工程：指非屬公共工程且領有建築執照(含相關拆除工程)之私人建築工程。
- 六 其他民間工程：指非屬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者屬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得設立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小組，負責餘土交換、處理及協調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且公共工程應由工程承包廠商於開工前向本府指定網站申報，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由承造人於工程申請開工前向本府指定網站申報。

第六條 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下列場所處理：

- 一 依法設置之土資場。
- 二 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 三 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 四 依法核准土地改良場所。
- 五 需土公共工程之工地。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場所，應依本自治條例審查同意，以收容所需原料之餘土為限，第四款場所以收容餘土為限，第五款場所以公共工程餘土交換為限。

第二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七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餘土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查核管制餘土之處理。

第八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由該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及管理土資場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覓妥合法收容場所。

第九條 公共工程餘土，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責，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及督導。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主管機關。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工程名稱、工程流向編號、承造業者(含地址、電話)。

- 二 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 餘土處理方式。
 - 四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名稱(含地址、電話)、流向編號及管理單位。
 - 五 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 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定後，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應副知本府及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承包廠商處理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依規定上網申報。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餘土處理計畫辦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如有違規棄置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十三條 本府對於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得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集工務、建設、環保、農業、水利資源、警政及工程主辦機關等單位考核評鑑，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為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處理紀錄報請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屬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者，應一併檢送填埋完成證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十四條 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於開工前由承造人申請備查，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第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起造人、承造人之姓名(均含地址、電話)、工程流向編號。
- 二 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 餘土處理方式。
- 四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含地址、電話)之地點及管理單位。
- 五 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可後，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本府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相關主管機關；承造人處理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送回本府及該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存檔查核，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本府存檔查核，並依規定上網申報。

第十六條 承運業者應依餘土處理計畫逐車攜帶運送憑證，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將簽證後運送憑證副聯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

第十七條 本府得於下列階段就承造人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副聯予以抽查：

- 一 拆除工程完竣。
- 二 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 三 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第十八條 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農業及其他有關單位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處理運送憑證。

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餘土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屬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者，於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地改良完成證明；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四章 餘土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填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都市計畫範圍之山坡地範圍內者，面積不得少於三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在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範圍內者，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且其面積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具填埋功能者，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 二 出入聯外道路除基地面前道路中間夾有綠帶或溝渠（永久性空地）、河川者，其道路設施已開闢完成，且綠帶或溝渠（永久性空地）、河川兩側道路，經規劃開闢為單向車道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外，應為已開闢完成之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第二十一條 土資場得為下列功能之一使用：

- 一 填埋處理。
- 二 暫屯、轉運處理。
- 三 拌合加工處理。
- 四 煨燒處理。
- 五 篩選分類再利用。
- 六 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有相關處理機具設備。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如兼收營建混合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取得許可，始得收容營建混合物；混合物經分類後，屬廢棄物性質者，須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及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設置或收受餘土應有下列設施：
- 一 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 二 於場所周圍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 三 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沉澱池。
 - 四 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 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 六 照明設備。
 - 七 地磅設施。
-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申請設置之審查方式：
- 一 初審：
 - (一)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由受理機關邀集工務、環保、地政、建設、水利、農業、警政、觀光旅遊等相關單位就是否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會勘審查，於初審認可後三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
 - 二 複審：
 - (一)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由受理機關邀集工務、環保、地政、水利、農業、警政、建設、觀光旅遊等相關單位會勘、審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改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得將該申請案件駁回。
 - (三)審查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由受理機關函送該機關表示意見，並邀同審查。
- 前項之申請設置如申請人一併提出初審、複審者得合併審查。
-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含正本三份）：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或法人證明文件。
 -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申請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 四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 五 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場址位置圖、範圍圖）
-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含正本三份）：
- 一 申請書。
 -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

本。非自有土地，應檢附申請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書。

- 三 土資場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 四 面積、容量計算書及單位時間（以月計）處理量計算書。
- 五 污染防治計畫：含空氣、水、廢棄物等防治及處理措施。
- 六 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 七 餘土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內及場外運輸計畫。
- 八 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
- 九 恢復原使用計畫或再利用計畫概述。
- 十 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 十一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不須辦理者免附）。
- 十二 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准函（非山坡地免附）。
- 十三 都市計畫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非都市土地免附）。
-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文件。

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二十份（含正本三份），據以核發設置許可。

土資場為管理之需要，得設置臨時管理中心（含居室、廁所、廚房、儲藏室、機電室等），最大建築面積不得大於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其簷高不得大於四公尺，構造以磚造或鋼鐵造為主；且應依法請領臨時建築執照，終止使用時自行拆除。

第二十七條 本縣境內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收受所需原料之餘土，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含正本三份），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民間建築工程由承造人向本府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或法人證明文件。
- 三 砂石場、磚瓦窯場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等）。
- 四 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 五 收受餘土種類說明書。
- 六 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 七 暫屯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 八 污染防治計畫：含空氣、水、噪音、振動、廢棄物等防治及處

理措施。

九 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十 餘土運輸計畫。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文件。

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單位)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十份(含正本三份)，送本府核發收土許可。

第二十八條 土地改良收容餘土應檢具下列文件十份(含正本三份)，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民間建築工程由承造人向本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發之土地改良核准文件及計畫書。

三 收受餘土種類說明書。

四 收容餘土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管理人員資料、面積、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五 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六 印模單。

七 配置設計書圖。

八 污染防治計畫：含空氣、水、廢棄物等防治及處理措施。

九 餘土運輸計畫。

十 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一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不須辦理者免附)。

十二 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准函(非山坡地免附)。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必要之文件。

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單位)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十份(含正本三份)，送本府核發收容餘土許可。

第二十九條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若有土石方供、需，符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及「彰化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者，主辦機關應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資料，辦理撮合。

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 土資場經複審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其有效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二十份(含正本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繳交營運保證金：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 一 申請書。
- 二 設置許可文件影印本。
- 三 核准圖說。
- 四 臨時管理中心使用執照影印本（無則免附）。
- 五 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 六 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 七 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印本。

經勘驗核可啟用後，主管機關應登錄列管；申請人於營運期間如有變更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營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營運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填埋容量尚未飽和或回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許可，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二次為限。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十份（含正本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

- 一 申請書。
- 二 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印本。
- 三 營運月報表。
- 四 現況全景照片。
- 五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三十二條 核准使用之土資場已填埋完成或營運終止，應覆蓋或維持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前項終止使用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二十份（含正本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營運許可文件影印本。
- 三 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 四 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 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經現場會勘審查合格者，註銷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審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如有剩餘款，俟所有缺點改善完成，一次無息發還；若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追償。

再利用計畫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施、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應依核准之功能及項目使用，並於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並自簽收日起保存運送憑證二年（含錄影紀錄資訊）。
-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下列報表資料逐案上網申報，並報請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如涉有處理他縣、市之餘土，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副知當地縣、市政府：
- 一 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 處理月報表。
 - 三 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附）。
 - 四 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 土資場每月總量管制超過時，應自行於十日內檢送相關資料向當地縣、市政府說明。
- 第三十五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本府對於所核准之土資場或餘土收容處理場定期抽查現地營運狀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按季將抽查結果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本府則按季報內政部納入考核。
-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主管機關得就其申請變更事項，會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
-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總處理量（具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之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元之總金額計算。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第六條處理場所時，得收取審查費用，其費用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章 罰則

-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或處理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
-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暫停營運，必要時廢止營運許可。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相關書件、表格、憑證等，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府授稅房字第1070282030號

附件：「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9 條第 2 項。

三、「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公告於本縣地方稅務局網路(<http://www.changtax.gov.tw>)/政府資訊公開/公告。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87 號)

(二)承辦人員：高圖佑

(三)連絡電話：(04)7239131 轉 218

(四)傳真電話：(04)7200275

(五)電子郵件信箱：hou1@changtax.gov.tw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有形文化資產：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及文化景觀，指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完成登錄備查者。

第三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標準如下：

- 一 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二 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由本府於登錄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變更或消滅時亦同。

第五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自登錄後當年(期)起減徵地價稅，當月份起減徵房屋稅。減免原因變更或消滅者，自次年(期)起變更或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月份起變更或恢復課徵房屋稅。

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彰環工字第1070037141號

附件：107年7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7年7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2輛、機車8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諒原車主如需要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阮 順 寧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701	EN00CS-000042	裕隆	汽車	銀	107071310	彰化市	金馬路三段183巷路口	B14XTA2272Y
0702	EN00CS-000044	OPEL		綠	107073009	彰化市	延平路111號後方	WOL000078V4 248296(車身號)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701	EN01MS -000050	光陽 49	機車	灰	107071309	彰化市	南興街121巷 25弄79號對 面	GR1A-107716
M0702	PN01MS -613-LKM	山葉	機車	黑	107071309	彰化市	中正路2段47 號旁	引擎號碼磨損
M0703	EN00MS -GQL-857	三陽 124	機車	銀	107073009	彰化市	中山路二段 599號	HG009140
M0704	EN01MS -000051	電動 機車	機車	紅	107073009	彰化市	中正路二段 236號前方	無引擎
M0705	EN01MS -YHP-132	三陽 124	機車	藍	107073009	彰化市	中央路9-2號 前	RU025038
M0706	EN01MS -000055	山葉 49	機車	深藍	107073009	彰化市	埔陽街218號	3XY-002085
M0707	EN01MS -000057	鈴木 100	機車	紅	107073009	彰化市	埔陽街218號	C3810606
M0708	EN01MS -000056	光陽 49	機車	藍	107073009	彰化市	埔陽街218號	SA10DA-115948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271665號

主旨：公告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年度彰化縣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7月4日起至108年5月3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戴奧辛及重金屬檢測作業。
- (二)執行周界大氣、植物及土壤中戴奧辛含量檢測工作。
- (三)執行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源稽巡查、輔導管制業務。
- (四)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源定期檢測現場監督。
- (五)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防制相關宣導會議。

三、對本公告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05。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271270號

主旨：公告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度彰化縣烏溪及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環境清理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7月19日起至108年7月18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本縣河川揚塵環境清理洗街作業。
- (二)執行本縣環境清理工作村里長滿意度問卷調查。
- (三)執行本縣河川揚塵應變防護相關宣導活動及問卷調查。
- (四)執行本縣空氣品質惡化及河川揚塵應變作業。

三、對本公告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10。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276148A號

主旨：公告「田中蕭雲章宅」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
-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登錄「田中蕭雲章宅」為本縣歷史建築。

- (一)名稱：田中蕭雲章宅。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大社路1段702巷138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如附圖1（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 1、歷史建築本體：建物本體、大門門柱及前牆。（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彰化縣田中鎮新卓乃潭段186地號(部分)，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範圍為建物本體投影面積後方往外延伸 3 公尺及左右方延伸 1.5 公尺、前埕、前埕通道、大門門柱及前牆投影面積，總面積約為 633.73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此宅第由日本技師設計，為日治時期少數仿官方街役所型式所建和洋折衷樣式一層斜屋頂建築，在風格上融合有歐式、日式和閩式建築，非常稀少而具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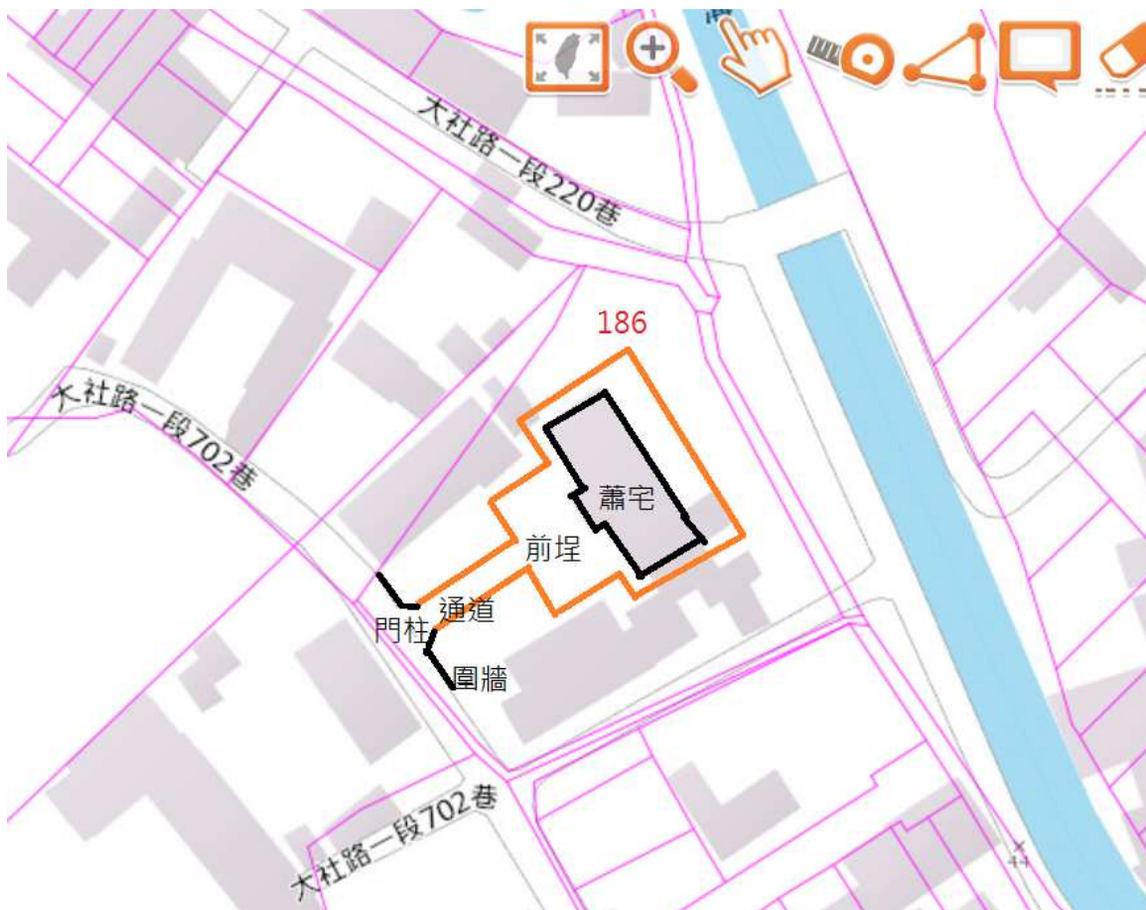
(2)具區域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建築前有內廊，後有簷廊之特色中介空間，格局上閩式一條籠五開間，左邊設廚房灶腳浴室，右邊有和式 8 帖 Tatami 房間，外牆以混凝土磚牆，內牆以三合土塗層，天花以木條三合土塗層，建築工法精良，用材多樣並合宜。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附圖 1 彰化縣歷史建築「田中蕭雲章宅」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底圖取自國土測繪中心 <https://maps.nlsc.gov.tw/>

-  建物本體及面積：建物本體、大門門柱及前牆。(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田中鎮新卓乃潭段 186 地號(部分)，範圍為建物本體投影面積後方往外延伸 3 公尺及左右方延伸 1.5 公尺、前埕、前埕通道、大門門柱及前牆投影面積，總面積約為 633.73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府授文資字第1070276224A號

主旨：公告「鹿港金銀廳」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
- 二、「彰化縣政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 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登錄「鹿港金銀廳」為本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鹿港金銀廳。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鹿港鎮菜園里菜園路 67 巷 17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如附圖 1（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1、歷史建築本體：建物本體及後方大門圍牆。（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鹿港鎮鹿福段 345、344 地號(部分)，範圍為建物本體投影面積左右往外延伸 1.5 公尺，前至公安街、後方至大門圍牆，總面積約為 991.77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金銀廳為一棟融合漢、和、洋式的折衷樣式建築，與今稱之鹿港老街的中山路，見證 1935 年的鹿港市區改正時期。當時該建物不僅是鹿港菜園黃家的後花園，也是鹿港官方與地方仕紳的社交場所，且是現存少數日治昭和時期的代表建築。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建築樣式為由閩式傳統建築過渡到現代的折衷樣式，並融合漢、和、洋等諸元素，包含重檐歇山式的屋頂、入口雨庇(車寄)、外部迴廊與外牆洗石子工法、建物台階造景及內部和式通鋪隔間等，十分稀少。且施作者多為當時修繕天后宮之知名匠師。

2、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第 2 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附圖 1 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金銀廳」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底圖取自國土測繪中心 <https://maps.nlsc.gov.tw/>

-  建物本體及面積：建物本體及後方大門圍牆。（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鹿港鎮鹿福段 345、344 地號(部分)，範圍為建物本體投影面積左右往外延伸 1.5 公尺，前至公安街、後方至大門圍牆，總面積約為 991.77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府建城字第1070262558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5條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08月10日至107年09月08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芳苑鄉公所及鹿港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08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於彰化縣芳苑鄉公所3樓會議室。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芳苑鄉公所及鹿港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府建城字第1070262634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5條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08月10日至107年09月08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芳苑鄉公所及鹿港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08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於彰化縣芳苑鄉公所3樓會議室。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芳苑鄉公所及鹿港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府建城字第1070262803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5條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至107年9月8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鹿港鎮公所、芳苑鄉公所及福興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彰化縣鹿港鎮公所4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鹿港鎮公所、芳苑鄉公所及福興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府建城字第1070262950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海龍三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5條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至107年9月8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鹿港鎮公所、芳苑鄉公所及福興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整於彰化縣鹿港鎮公所4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鹿港鎮公所、芳苑鄉公所及福興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府建城字第1070272158A號
附件：附表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107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之交換標的，暨受理民眾申請交換資格審查，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交換標的：（如附表清冊）
- 二、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起至107年9月11日止。
- 三、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公告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本府建設處網頁公告資訊。
- 四、受理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五、受理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起至107年9月11日止。（以親自送達受理機關收文日期戳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 六、受理方法：本縣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權利關係人願意申請交換資格審查者，申請書件請至本府建設處網頁（<https://economic.chcg.gov.tw/00home/index1.asp>）下載：（建設處→訊息中心→公告資訊），並依照本辦法規定，於受理期間內填妥並備齊應備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本府掛號申請為限。
- 七、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1、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請載明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或主事務所。
 - 2、申請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示（位置座落）、面積、權利狀態及目前使用現況。
 - （二）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三）交換資格審查收件截止日前二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四）土地持有年限須滿十年。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若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出具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之同意書。
 - （六）若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建臨時（既有）建築使用者，應檢具經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之同意書，或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願意贈與公有，並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

縣長 魏 明 谷

107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之可供交換標的清冊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	公告現值		土地 總價值	權利狀況 (所有權人)	使用現況	備註
		段	小段					日期	單價(元/ 平方公尺)				
1	線西鄉	重振	-	165-1	31	全	住宅區	107/1	6,600	204,600	線西鄉	田埂	1. 俟辦理完成交換 土地所有權移轉 登記及點交事宜 後,地上物及占用 等情形由得標人 自行處理。 2. 現況土地範圍以 交換後實際疆界 為準。
2	線西鄉	重振	-	165-5	12	全	住宅區	107/1	6,600	79,200	線西鄉	田埂	
3	線西鄉	重振	-	191-2	57	全	住宅區	107/1	6,600	376,200	線西鄉	巷道	
4	線西鄉	重光	-	39	72	全	住宅區	107/1	7,600	547,200	線西鄉	田埂	
5	線西鄉	重興	-	410	8	全	住宅區	107/1	9,500	76,000	線西鄉	田埂	
6	線西鄉	重興	-	410-2	101	全	住宅區	107/1	9,500	959,500	線西鄉	田埂	
7	田中鎮	東源	-	70	9678.71	1741/ 24000	住宅區	107/1	4,700	3,299,916	田中鎮	部分空地、 雜木雜草、 磚造平房及 鐵皮屋數棟	
8	田中鎮	東源	-	197	1721.46	1741/ 24000	住宅區	107/1	4,700	586,925	田中鎮	雜木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府建城字第1070286809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西門口段428地號等10筆土地)細部計畫(配合公兒18用地多目標供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使用)」案細部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依都市計畫法23、27條第1項第四款及第2項、28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起至107年9月21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下午2時30分於彰化縣警察局4樓第一會議室。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府教幼字第1070276025A號

主旨：本府核准花壇鄉立幼兒園永春分班自107年8月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355226F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說明：

- 一、花壇鄉公所以107年8月3日花鄉幼字第1070012504號函報府申請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
- 二、本府核准該分班自107年8月1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355226F號)併予註銷。
- 三、花壇鄉立幼兒園永春分班地址：彰化縣花壇鄉永春村3鄰長青路25號。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府農畜字第1070245788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註銷彰化縣溪州鄉「彰州牧場」、「欣旺牧場」、「道新發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1張。

依據：溪州鄉公所107年7月12日溪鄉農字第1070009063號函及畜牧法第8-1條規定辦法。

公告事項：本縣溪州鄉「彰州牧場」、「欣旺牧場」、「道新發牧場」申請歇業，註銷該畜牧場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魏 明 谷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彰州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001577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欣旺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001726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道新發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000961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7027630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HAN VAN NHA君(護照號碼：B8813063；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7年8月3日府勞外字第107026217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於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七段310號非法雇主陳偉達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70276303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HAN VAN TIEN君（護照號碼：C4195938；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7年8月3日府勞外字第107026217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於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七段310號非法雇主陳偉達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70276303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BUI THANH TUONG君（護照號碼：C4375792；以下簡稱：B君）之本府107年8月3日府勞外字第1070262177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B君於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七段310號非法雇主陳偉達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B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70276303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NGUYEN VAN THUA君（護照號碼：C4290122；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8月3日府勞外字第1070262177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於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七段310號非法雇主陳偉達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70276303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TRAN MINH HAI君（護照號碼：C4506343；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8月3日府勞外字第1070262177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於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七段310號非法雇主陳偉達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
府地籍字第1070267045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瓊慧地政士開業執照〔（99）彰地登字第001065〕。

依據：地政士法第14條、第10條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黃瓊慧。
-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3235號。
- 三、執照字號：（99）彰地登字第001065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眾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1段600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府地籍字第1070289411號

主旨：公告換發張國重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53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名冊。

- 一、姓名：張國重。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2030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53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國重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東路里中路街75巷45號。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府地權字第1070280325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附件：撤銷徵收繳回（退還）地價
清冊、撤銷徵收地籍圖

主旨：公告本縣福興鄉公所辦理鹿港鎮、福興鄉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第92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縣福興鄉新生段1630-2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14400公頃，因作業錯誤，致原奉准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範圍內，業經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案件編號：106B00N0038）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4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865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原核准徵收機關、日期及文號：台灣省政府78年3月22日七八府地四字第34123號函核准徵收。
 - （二）撤銷徵收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內政部107年4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28651號函。
- 四、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本縣福興鄉新生段1630-8地號等5筆土地詳如撤銷徵收地籍圖，並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福興鄉公所及本縣福興鄉橋頭村辦公處公開閱覽；本案無地上物，故無地上物應繳回款項清冊。
- 五、撤銷徵收土地應繳回之原徵收補償價額、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如撤銷徵收繳回（退還）地價清冊，該清冊放置於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福興鄉公所及本縣福興鄉橋頭村辦公處公開閱覽；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屆滿日起6個月內向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繳回款項。
- 六、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起至107年9月14日止（計30日）。

- 七、本縣福興鄉新生段1630-8、1631-11、1632-8、1633-7地號等4筆土地已於84年繳回原具領補償費，惟有溢繳情形，溢繳部分再辦理退還價款；1635-3地號土地逾期未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該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八、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本案凡得提出異議之人（所有權人、繼承人、承租人、利害關係人等）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件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並將副本函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府地權字第1070283470號

附件：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人口及傢俱遷移費補償更正清冊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更正「彰129線拓寬工程」，徵收本縣二林鎮新萬合段801-1地號等筆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所有權人錯誤、人口及傢俱遷移費數量不符。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文號及原公告文號：內政部106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5600號函核准及本府106年11月9日府地權字第1060384847號公告。
- 四、更正之徵收建物及農林作物所有權人、人口及傢俱遷移費數量不符之補償金額：詳如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補償費、人口及傢俱遷移費更正清冊，上項清冊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二林鎮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07年9月20日止（計30天）。
- 六、本案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補償費、人口及傢俱遷移費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7年2月6日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更正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為通知更正後所有權人等檢附有關證件逕至本府辦理領價審核手續，自存入保管專戶日期起逾15年未領者，即歸屬國庫。
- 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